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3
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本金金额:106亿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3年3月17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3年3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3年3月13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3年3月16日
- 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6日,光大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光大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
-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5号)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7年3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光大转债),期限6年(即自2017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号文同意,本行可转债于2017年4月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光大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兑付方案
-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光大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6亿元人民币/张(含)。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09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代码:140054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19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6%,即不低于21,694,980.6万股且不超过43,389,961.1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8,763.7425万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的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272,238,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最高成交价为6.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1元/股,实施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63743.SH,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
债券简称:20粤港01,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K1,22粤港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监管要求,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更好服务成员单位,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股东拟按股权向财务公司增资2亿元。其中,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额2.4亿元,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集团”)出资额2.65亿元,广州港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航游轮”)出资额0.05亿元。
- 本次增资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6亿元增至10亿元,财务公司股东股权占比保持不变。
- 本次增资后公司对财务公司出资额由2.4亿元增至4.8亿元,持股比例保持48%不变。
- 公司其他关联交易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银保监会2022年10月13日颁布新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于2022年11月13日起实施,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一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第六十条规定“本办法颁布前设立的财务公司凡不符合本办法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规范”。财务公司目前注册资本6.2亿元,为保证符合监管要求,需在短期内增资2亿元。财务公司向各关联方增资事宜,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按财务公司原股比向其增资2亿元,其他两方股东广州港集团、金航游轮同股同比例按原比例向财务公司增资2.65亿元和0.05亿元。

本次增资前后财务公司出资及股权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56	41%	51%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40	40%	48%
3	广州港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5	1%	1%
	注册资本合计	5.00	100%	100%

该事项于2023年2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广州港集团和金航游轮分别进行了相应决策程序。

广州港集团持有公司75.6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向广州港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金航游轮共同对财务公司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事项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4010119065476X4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沿江东路406号
法定代表人:李益波
注册资本:2,583,982,369.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水上运输业

截至2022年9月30日,广州港集团总资产5,764,031.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876,267.26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总收入为1,030,056.02万元,净利润为106,736.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40101765654378W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中278号201房
法定代表人:蒲福奎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3.1、9.3.3条的规定,公司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公司于2022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1日开市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根据《上市规则》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并在披露当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2022年度财务信息未最终确定,公司判断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营业收入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存在法定期限内未披露经审计财务报告、完整、准确的年度报告	√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3.1、9.3.3条的规定,公司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存在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触及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且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元,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财务报告、完整、准确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3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不符合第9.3.3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调整后首次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一次年度出现前款(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述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预计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4亿元至1.6亿元,超过1亿元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3-08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樊智强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万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樊智强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樊智强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万众先生因与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万众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樊智强先生、万众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樊智强先生、万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樊智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内部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樊智强先生、万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樊智强先生、万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3-09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2.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的董事6名。
- 4.会议由刘汀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2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8日
- 7.出席对象:(1)截止2023年2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参加网络投票。(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二、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影响重大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改或补充相关服务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法人申请开立银行账户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登记,持股东账户卡或托管股票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日期:2023年2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 3.登记地点:
-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 (3)信函方式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西滨河路9号
邮政编码:100011
- 4.登记办法:(1)法人投资者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文件。(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3-007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909,203,0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7.00%,合计质押股份3,991,046,93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3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41%。
-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接到股东通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事项,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质押用途
浙江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3,991,046,938	否	否	2023年2月13日	至融资银行借款期限	11.81	0.29	0	0	0	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周转
宁波富源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00,000	否	否	2023年2月10日	至融资银行借款期限	1.09	0.11	0	0	0	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周转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浙江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798,910,170	32.41	1,884,383,200	2,084,283,200	67.62	21.91	0	0	0	0	0	0	0
宁波富源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9,967,223	16.86	1,447,112,798	1,447,112,798	99.80	16.83	0	0	0	0	0	0	0
宁波富源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2,334,913	5.38	440,400,000	440,600,000	97.26	5.23	0	0	0	0	0	0	0
浙江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9,981,540	2.44	185,150,000	209,950,000	99.89	2.44	0	0	0	0	0	0	0
合计	4,909,203,056	57.09	3,967,046,938	3,991,046,938	81.30	48.41	0	0	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浙江兴兴为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851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88.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15%,对应融资金额2.78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宁波富源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440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5.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12%,对应融资金额6.12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新潮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6208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8.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06%,对应融资金额9.06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5714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0.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65%,对应融资金额14.14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控股股东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质押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回购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治理造成威胁;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用于自身经营周转,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各项经营收入。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4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3,728.33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天都新号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能源、农业、交通、建材、木材、海洋资源及旅游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煤炭、焦炭、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农产品、矿产品(不含专控)、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麻醉药品)、汽车配件、化纤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原料药、日用百货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0,877,093,618.71	30,670,777,266.70
负债总额	14,762,027,066.37	14,242,396,292.27
所有者权益	5,722,800,000.00	6,388,700,000.00
资产负债率	10,566,627,962.37	7,880,566,292.27
净资产收益率	16,124,156,562.34	16,428,470,962.49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银行授信额度及未使用授信额度	重大诉讼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后续安排	对外担保
46.44%	1.4013倍	1.2625倍	5.56%	银行授信额度12.9亿元	无	无	67,110万元(不含控股子公司担保)

(4)新潮集团目前未发行债券

(5)新潮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未来新潮集团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偿债风险。

7.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022年2月至今,各项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余额(万元)
新潮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相互担保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	300700
	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4	0
	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40900	0
新潮集团物业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保安服务、保洁服务、绿化服务、房屋维修、日常保洁、保安服务、日常保洁、保安服务、日常保洁、保安服务	264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244
		承接关联方的房产	16
新潮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债券、购买商品	131

8.质押风险防控情况

上市公司提供质押资金用于股东自身经营周转,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持有多家上市公司股票,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平仓、持有的情形。若后出现被质押人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新潮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回购被质押股份、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